

## 防範內線交易規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等辦法，規範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1. 對新任之董事及經理人，提供公司重要內規手冊與宣導櫃買中心編制之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置於公司網站參閱。
2. 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8 月 5 日委由會計師對現任董事、經理人進行法令更新宣導。宣導內容包含 證管法令更新、證管法令函釋、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14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等，及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機制，期許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以提升企業相關營運韌性及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3. 本公司 114 年度於 ○ 月 ○ 日及 ○ 月 ○ 日 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宣導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等課程計 698 人次 進行 6 小時教育宣導。
4. 本公司 114 年度每次召開董事會前，皆以 E-mail 通知所有董事及與會參加列席人員會議議程事項並敘明提醒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及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